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 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免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等，)；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贵州乌江思林、沙沱升船机运维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设施设备运维技术服务			
1	主提升机系统		项	1
1.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提升系统设备的维护修理。 1) 规范提供或指导开展升船机主提升系统设施设备维护修理； 2) 开展或指导开展对电机、联轴器、传动轴、减速箱等关键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修理； 3) 对需专项修理的主提升系统设备，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提升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主提升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主提升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主提升系统重大缺陷等，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主提升系统设备的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主提升系统的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2	平衡重系统		项	1
2.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衡重系统设备维护修理。 1) 平衡重块及框架的螺栓紧固、润滑等；	项	1

		2) 平衡链及导向的螺栓紧固、导向装置润滑等; 3) 平衡重钢丝绳及组件的钢丝绳润滑等; 4) 平衡重滑轮的紧固、轴承润滑等; 5)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平衡重系统重大缺陷等,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2.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衡重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平衡重系统设备缺陷排查, 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平衡重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平衡重系统重大缺陷等,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2.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平衡重系统的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平衡重系统的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 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3	上、下闸首工作大门及卧倒门		项	1
3.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闸门设备维护修理。 1) 工作大门侧止水、底止水, 卧倒小门侧止水、底止水的螺栓紧固、检查等; 2) 工作大门、卧倒小门的螺栓紧固、金属结构检查、支铰润滑等; 3) 对需专项修理的闸门设备, 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3.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闸门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闸首门及卧倒门设备缺陷排查, 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工作大门、卧倒小门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闸门设备重大缺陷等,	项	1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3.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闸门设备的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闸门设备的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4	对接锁定机构		项	1
4.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接锁定机构设备维护修理。 1) 对对接锁定机构设备的螺栓紧固、支铰润滑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对接锁定机构设备，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4.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接锁定机构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对接锁定机构设备缺陷排查，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对接锁定机构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对接锁定机构重大缺陷等，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4.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对接锁定机构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对接锁定机构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5	顶紧机构		项	1
5.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顶紧机构设备维护修理。 1) 对顶紧机构设备的螺栓紧固、润滑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顶紧机构设备，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5.2	设备缺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顶紧	项	1

	陷处理	机构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顶紧机构设备缺陷排查, 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顶紧机构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重大缺陷等,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5.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项	1
		1) 提供或指导进行顶紧机构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顶紧机构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 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6	防撞梁装置		项	1
6.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撞梁装置设备维护修理。	项	1
		1) 开展防撞梁装置设备的螺栓紧固、钢丝绳润滑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防撞梁装置设备, 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6.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撞梁装置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项	1
		1) 开展防撞梁装置设备缺陷排查, 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防撞梁装置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防撞梁装置重大缺陷等,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6.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项	1
		1) 提供或指导进行防撞梁装置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防撞梁装置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 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6.4	优化改	1. 提供或指导编制防撞梁装置可行性优化改造设	项	1

	造	计及施工技术方案； 2. 技术支撑：如有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7	船厢卧倒门装置		项	1
7.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船厢卧倒门装置设备维护修理。 1) 船厢卧倒门装置的金属结构检查、螺栓紧固和止水检查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船厢卧倒门装置设备，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7.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船厢卧倒门装置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船厢卧倒门装置设备缺陷排查，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船厢卧倒门装置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船厢卧倒门装置重大缺陷等，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7.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船厢卧倒门装置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船厢卧倒门装置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8	密封框装置		项	1
8.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密封框装置设备维护修理。 1) 密封框装置设备的螺栓紧固、导轮检查和止水检查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密封框装置设备，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8.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密封框装置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密封框装置设备缺陷排查，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密封框装置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项	1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密封框装置重大缺陷等，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8.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密封框装置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密封框装置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9	承船厢系统		项	1
9.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船厢系统设备的维护修理。 1) 提供或指导进行承船厢系统设备的密封检查、金属结构检查、附属设施检查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承船厢系统设备，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9.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船厢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承船厢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承船厢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承船厢系统重大缺陷等，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9.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承船厢系统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0	集中润滑系统		项	1
10.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集中润滑系统设备维护修理。 1) 集中润滑系统的传动轴干油润滑系统、减速箱稀油润滑系统等的紧固检查、器件校核、过滤器检查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集中润滑系统设备，提出修理	项	1

		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 成果应用。		
10.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集中 润滑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集中润滑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出具设备缺陷 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集中润滑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 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集中润滑系统重大缺陷 等，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 成果应用。	项	1
10.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 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集中润滑系统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 置，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 成果应用。	项	1
11	充排水系统		项	1
11.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充排 水系统设备维护修理。 1) 充排水系统设备的渗漏排水系统、润滑设备、 船厢充排水系统等的检查、功能检测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充排水系统设备，提出修理建 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 成果应用。	项	1
11.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充排 水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充排水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出具设备缺陷 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充排水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 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充排水系统重大缺陷等，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 成果应用。	项	1
11.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 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充排水系统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 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	项	1

		成果应用。		
12	计算机监控系统		项	1
12.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维护修理。 1) 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的集控站、上闸首子站、上闸首卧倒小门子站、承船厢 A 站、主机房站、承船厢 B 站、下闸首卧倒小门子站、下闸首子站等的数据存储服务器、I/O 服务器、操作员工作站、电控柜、环网交换机等及线缆的检查、功能检测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 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2.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缺陷排查, 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计算机监控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计算机监控系统重大缺陷等,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2.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计算机监控系统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 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3	检测系统		项	1
13.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系统设施设备维护修理。 1) 检测系统设施设备的行程开关、水位计、行程测量传感器、扭矩传感器、信号端子箱及线缆的检查、功能检测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检测系统设施设备, 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3.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检测系统设备缺陷排查, 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检测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	项	1

		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检测系统重大缺陷等，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13.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检测系统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4	传动控制系统		项	1
14.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传动控制系统设备维护修理。 1) 传动控制系统设备的电动机的功能检测、传动站电控柜的功能检测和绝缘电阻检测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传动控制系统设备，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4.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传动控制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传动控制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传动控制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传动控制系统重大缺陷等，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4.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传动控制系统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5	供配电系统		项	1
15.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配电系统设备维护修理。 1) 供配电系统设备的 0.4kV 开关柜、UPS 电源等的检查、功能检测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供配电系统设备，提出修理建议；	项	1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15.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配电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供配电系统设备缺陷排查, 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供配电系统设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供配电系统重大缺陷等,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5.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供配电系统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供配电系统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 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6	图像、广播、通信系统		项	1
16.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像广播通信系统设备维护修理。 1) 系统设备的摄像头、显示屏、扬声器、工作站等的检查、功能检测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图像广播通信系统设备, 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6.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像广播通信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图像广播通信系统设备缺陷排查, 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图像广播通信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图像广播通信系统重大缺陷等,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6.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图像广播通信系统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 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	项	1

		成果应用。		
17	液压系统		项	1
17.1	设备维护修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液压系统设备维护修理。 1) 液压系统设备的上闸首工作大门、上闸首卧倒小门、承船厢 A 站、承船厢 B 站、下闸首卧倒小门、下闸首工作大门、制动器等液压系统的紧固检查、油缸损伤检查、支座支铰润滑、器件校核和密封检查等; 2) 对需专项修理的液压系统设备, 提出修理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7.2	设备缺陷处理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液压系统设备缺陷排查处理。 1) 开展液压系统设备缺陷排查, 出具设备缺陷排查清单及维修处理意见; 2) 对液压系统一般设备缺陷进行或指导进行缺陷处理; 3) 对需专项修理、技改的液压系统重大缺陷等, 提出修理、技改建议;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17.3	运行技术保障	1. 服务内容: 提供或指导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升船机运行技术支持。 1) 提供或指导进行运行故障处理及故障应急处置; 2) 对液压系统重大运行故障的处理或应急处置, 提供相应技术建议方案; 2. 技术支撑: 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二	其他运维服务	1. 服务内容: 提供其他与提高升船机运行效能和通航管理服务能力有关的的设备维护修理、设备缺陷处理、运行技术保障等运维技术服务和组织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等服务。 2. 技术支撑: 如有提供相应的专利技术或关键技术或管理研究成果应用。	项	1
备注	以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须分别向贵州乌江思林、沙沱升船机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三、采购内容：提供或指导开展贵州乌江思林、沙沱升船机设备维护修理、设备缺陷处理、运行技术保障等运维技术服务，开展船闸或升船机运行效能提升系列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保障贵州乌江思林、沙沱升船机安全高效运行，提升思林、沙沱通航管理综合水平。

四、服务要求：服务现场技术时间满足①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60 个工日，项目主要成员累计不少于 700 个工日，项目全体成员累计不少于 1800 个工日；②全年 365 天不间断提供不少于 4 人（工程师或技师及以上任职资格，思林、沙沱通航管理处各不少于 2 人）现场技术服务。

五、采购有效期：本次采购有效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资金预算落实及双方均有意愿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售后服务：供应商若中标后，将完全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无条件配合相关对接工作。

七、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保险：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

九、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人民币。

十、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十二、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十三、其他要求

1. 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按要求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文件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供应商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6. 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7.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招标代理服务费、技术运维及服务费、培训费、税费等。
8. 评标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评标报告和推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发现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符合性审查、评分结果等存在问题或错误的，可向原评标委员会提出处理，或向省财政厅提请纠正。采购人将针对提供虚假信息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5	20	65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一、 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未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评分标准细则

1. 报价分 （1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①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5 分

;

. 商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5 分	1. 供应商承担过船闸或升船机设备维护、设备可靠性提高、设备优化改造等相关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5 分。（合同协议书或任务书）

2	人员配置	30 分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小组构成情况和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电气、水工、交通运输工程或相近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符合条件得 6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机械、电气、水工、交通运输工程或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1 人得 4 分，最高得 2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所属单位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和聘用文件）；个人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3	供应商的能力	15 分	供应商在升船机运行维护领域取得发明专利或关键技术成果，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4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应包括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服务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完全满足得 5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技术分（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15 分	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提供升船机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标准清晰 0-5 分； 2. 提供升船机设备设施巡视点检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标准清晰 0-5 分； 3. 提供升船机常见设备故障处理建议和技术支持，针对性强，0-5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5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2. 未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方案不得分。
--	--	--------	-----	--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4%</u>)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

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6）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